

税务评论

中国税务

2015 年中国关税政策

作者：

香港

展佩佩，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张晓洁，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吴晓静，资深海关事务顾问

电话：+86 21 2316 6858

电子邮件：xiaowu@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香港

展佩佩，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q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关于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4]32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此次调整将主要涉及暂定税率、协定税率以及部分税则税目等。政府期望通过此次调整发挥关税对平衡国际、国内市场和资源的引导作用。通知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预计将对部分行业产生不同方面的影响。

主要调整

1. 暂定关税税率

为鼓励进口或限制出口某些货物，中国政府通常会在每年年底公布暂定关税税率。但是，根据实际情况，政府也可能在年中设定或调整暂定关税税率。

a. 出口暂定税率

2015 年将对 343 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出口关税税率及出口暂定税率。与 2014 年相比：

- 部分能源类、资源类商品（如煤炭、锌等）仍将继续以暂定税率的形式征收出口关税，部分出口商品（如化肥、煤炭等）的出口暂定税率进行了调整。
- 对于稀土和贱金属等部分能源类、资源类商品，预计政府有可能在不久之后对其出口暂定税率做出调整。尽管这次发布的通知并未包括上述商品的出口暂定税率调整，但鉴于近期有关的国际贸易争端，预计相关调整仍有可能在 2015 年内公布实施。

b. 进口暂定税率

一般而言，进口暂定税率低于最惠国税率。2015 年，共计 749 个税目的商品适用进口暂定税率。与 2014 年相比：

- 对 19 个税目的进口商品首次给予进口暂定税率，降低 12 个税目的进口暂定税率：

调整商品示例	政策目标
全自动铜丝焊接机 (新增)	鼓励进口先进制造业（如半导体制造等）所需的设备、零部件
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 (新增)	鼓励环保车辆的国内消费
夏威夷果、碧根果及降脂原料药 (阿托伐他汀钙) (新增)	满足国内民众生活需要

- 从国内产业角度等考虑，对 33 个税目商品取消进口暂定税率，对 5 个税目商品适当提高进口暂定税率水平，其中：
 - 取消制冷压缩机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
 - 提高数码相机用取像模块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
 - 取消部分进口贸易量较小的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

2.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国签订了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商品将适用协定税率，协定税率通常低于最惠国税率。

- 中国与冰岛和瑞士的自贸协定于 2014 年生效后，与中国大陆签订实施自贸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达到了 13 个¹。这意味着在 2015 年，许多原产于前述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将享受协定税率优惠。
- 中国已经与澳大利亚和韩国结束关于自贸协定的实质性谈判，预计这两项自贸协定将于 2015 年生效。

3. 税则税目调整

通常而言，中国政府会在每年末对次年的进出口关税税目进行调整。为了适应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提高进出口监管效率、符合国际贸易要求，2015 年的关税实施方案新增了包括马尾藻、空气压缩机、合成橡胶等在内的多项税目。至此，进出口关税税目由原来的 8277 项增加到 8285 项。

建议

- 如前所述，预期部分商品的出口暂定税率仍会在 2015 年年内发生进一步调整。因此，我们建议相关受影响企业密切关注法规的更新变化，主动采取措施，应对潜在的财务影响，酌情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合同中有关的定价及涉税条款作出调整。
- 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政策的相关企业可以考虑与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开展对话，积极向有关政府机构提出对特定商品设置或调整暂定税率的建议。与产业发展及进口相关的国家宏观政策可以政府的五年计划作为依据，我们已经协助多个行业的客户向政府反映诉求，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
- 鉴于税则税目的年度调整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现有进出口商品的归类，建议企业关注 2015 年税则税目的修订情况，及时对商品归类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合理运用海关商品预归类机制，对海关合规风险进行管理。
- 企业应及时关注中国的自贸协定谈判进展，复核企业的供应链和物流并做出适当安排，以便享受自贸协定带来的贸易便利。

如您想了解本次政策调整的更多信息及其对贵公司的业务影响和有关建议，敬请联系德勤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团队。

¹ 中国已经与东盟、智利、哥斯达黎加、冰岛、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新加坡、瑞士签署并实施自由贸易协定；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老挝签署并实施亚太贸易协定。另外，对原产于港澳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将继续实施零关税；对原产于台湾地区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的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